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运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

江苏汇通金科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引言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 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14
三、 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股份权利限制及股份转让合同	16
四、 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25
五、 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27
六、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28
七、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29
八、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31
九、 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收购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33
十、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33
十一、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39
十二、 结论意见	3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公司/汇通金科/被收购人/公众公司/标的企业	江苏汇通金科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江苏运发/受让方	江苏运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方/广电运通/出让方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运发集团	浙江运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运发	浙江运发实业有限公司，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标的股份	广电运通持有汇通金科的 52,040,816 股股份，占汇通金科总股本的 51%
本次转让	广电运通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股份的行为
本次收购	收购人受让标的股份并于受让完成后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的行为
《股份转让合同》	江苏运发与广电运通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就本次转让签署的《股份转让合同》
《收购报告书》	《江苏汇通金科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江苏汇通金科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5 号》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

	行)》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	人民币元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运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江苏汇通金科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3H1859 号

致：江苏汇通金科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江苏汇通金科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江苏运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江苏汇通金科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江苏运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江苏汇通金科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所涉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的要求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同意汇通金科在本次收购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汇通金科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收购汇通金科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汇通金科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书面证明，并且，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

5. 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与本次收购汇通金科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对汇通金科的验资、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除严格援引有关资料外，不作评述。

6. 本所律师经过认真核查，证实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汇通金科或其他有关主体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江苏运发。

1.1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运发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运发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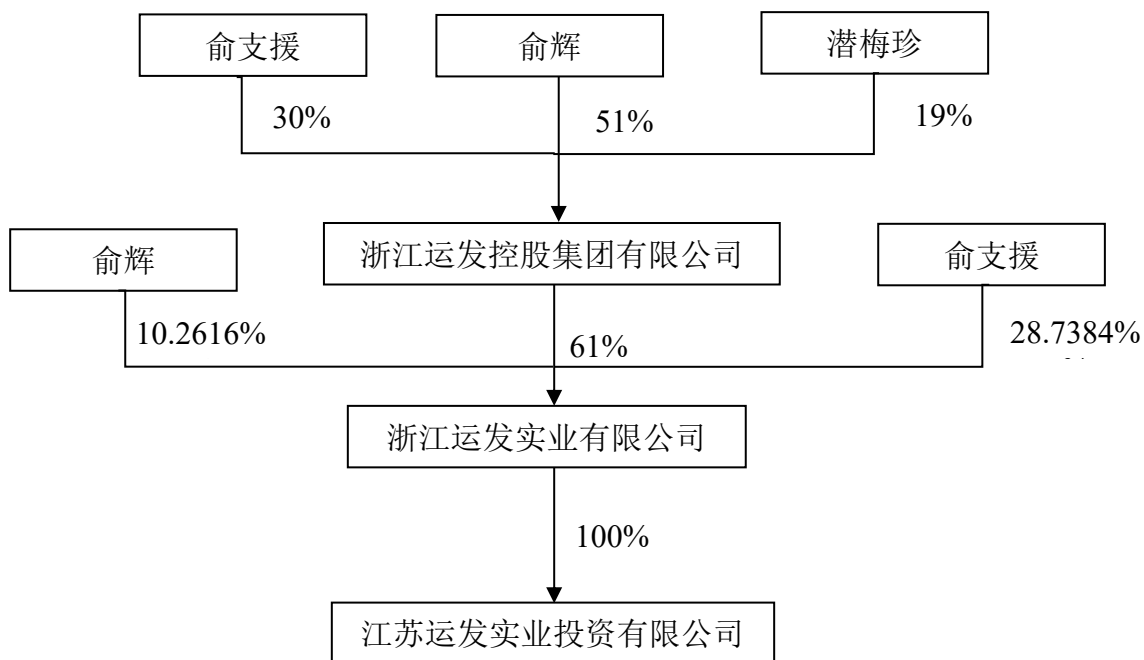
名称	江苏运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T5D9M5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昆山市花桥镇亚太广场5号楼907室
法定代表人	俞辉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接受银行委托从事相关业务流程外包；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电子设备租赁；POS机具维保服务；第三方支付技术开发及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旅游信息咨询、除行政许可项目外的商务信息咨询；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文字翻译服务；物业管理；赛事活动策划；票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工艺品设计；电脑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节能设备、环保设备、电子数码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家用电器、通讯器材、厨房用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珠宝首饰、金银饰品、金银制品、邮票、工艺品、贵金属制品、艺术品、化妆品、钟表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食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定的业务种类、覆盖范围经营）；装帧流通人民币；经营流通人民币；纪念币、日用百货销售。（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0月23日至2047年10月22日
登记机关	昆山市行政审批局

1.2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根据江苏运发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运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运发实业有限公司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运发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1.3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1 收购人控股股东

根据江苏运发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运发持有江苏运发 100% 股权，为江苏运发的控股股东。浙江运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浙江运发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098645770J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永仁路 158 号
法定代表人	俞辉
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金银制品、工艺品、纪念品、贵金属及制品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制造、加工及销售；古玩工艺品、退出流通的钱币（以上除文物外）、茶叶（凭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办公用品、国家允许流通的文物销售；珠宝首饰、邮品、邮票、装帧人民币、发行满一年的流通纪念币和

	经中国人民银行公告退出流通的人民币及收藏品批发、零售（凭有效《装帧流通人民币审批》经营）；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网络信息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增值电信业务（凭有效《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4年4月29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3.2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运发的实际控制人为俞辉、俞支援、潜梅珍、陈霞。俞支援和潜梅珍系夫妻关系，俞辉为二人之子，陈霞为俞辉的配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俞辉、俞支援、潜梅珍合计持有运发集团 100% 股权；俞辉、俞支援和运发集团合计持有浙江运发 100% 股权；浙江运发持有江苏运发 100% 股权。此外，俞辉兼任运发集团执行董事、浙江运发执行董事兼经理、江苏运发总经理，俞支援担任运发集团经理，陈霞担任运发集团党总支书记、浙江运发监事。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俞辉，男，198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运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上虞市舜辉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宁波运发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甘肃运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乐山市运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运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虞市运发商贸进出口有限公司经理、绍兴小仙坛越窑青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宁波鑫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经理、杭州中金运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维斯塔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现任运发集团执行董事、浙江运发执行董事兼经理、浙江运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金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运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运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汇通金科董事、杭州听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运发总经理、新疆运发黄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国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海赢食品（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新航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人民文创（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浙江盛世国金工艺品有限公司经理、上海运发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梵绣珠宝贸易有限公司监事等职。

俞支援，男，195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东关搬

驿站总经理、上海珍宝金银饰品厂上虞分厂经理、上虞市运发商贸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虞市运发客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浙江运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等职。现任运发集团经理、浙江运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盛世国金工艺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绍兴上虞新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绍兴上虞启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等职。

潜梅珍，女，195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东关搬运站出纳、会计、上虞市舜辉贸易有限公司监事、运发集团监事、浙江运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监事等职。现任绍兴上虞新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等职。

陈霞，女，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上虞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老师、上海茂古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缤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舜泉贸易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运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监事等职。现任运发集团党总支书记、浙江运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经理、浙江运发监事、浙江运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国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浙江盛世金匠珠宝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三叁茶文化有限公司监事、上海金佰乾文化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运发实业有限公司监事等职。

1.4 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

1.4.1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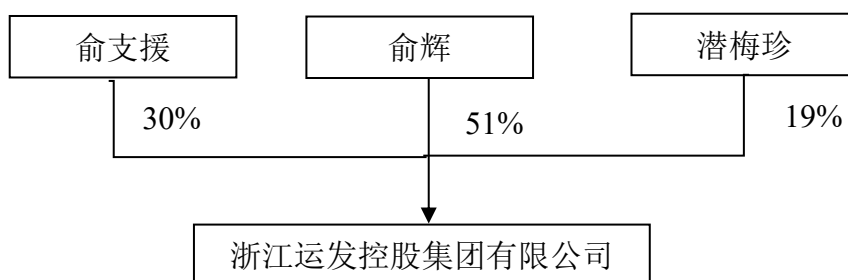
根据江苏运发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运发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浙江运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097239789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永仁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	俞辉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控股公司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4年4月10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2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运发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1.4.3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俞辉持有运发集团 51% 股权，为运发集团的控股股东。

运发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俞辉、俞支援、潜梅珍、陈霞。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之“1.3.2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

1.4.4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俞辉、俞支援、潜梅珍、陈霞为收购人和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江苏运发为其一致行动人运发集团的控股孙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图，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之“1.2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俞辉兼任运发集团执行董事、浙江运发执行董事兼经理、江苏运发总经理，俞支援担任运发集团经理，陈霞担任运发集团党总支书记、浙江运发监事。

1.4.5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运发集团为汇通金科的在册股东，直接持有汇通

金科 12,580,799 股股份。

《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八十三条规定，“……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运发集团持有浙江运发 61%股权，浙江运发持有江苏运发 100%股权，江苏运发为运发集团的控股孙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江苏运发和运发集团应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江苏运发和运发集团，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协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因股权控制关系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1.5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江苏运发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	俞辉	男	运发集团执行董事、江苏运发总经理	中国	无
2	俞支援	男	运发集团经理	中国	无
3	徐晓龙	男	运发集团监事、江苏运发执行董事	中国	无
4	戴杨君	女	江苏运发监事	中国	无

根据江苏运发及一致行动人运发集团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自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运发、运发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证券市场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亦未发生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1.6 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6.1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根据江苏运发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2月9日，江苏运发经营范围增加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的业务，主营业务转变为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收购外，江苏运发未开展其他实际投资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运发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1.6.2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根据江苏运发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运发控股股东浙江运发的主要业务为贵金属工艺品、文创收藏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除江苏运发外，浙江运发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	深圳运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0万元	浙江运发持股100%	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歇业）
2	新疆运发黄金科技有限公司	2,000万元	浙江运发持股100%	新设，暂未开展实际业务
3	上海金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1万元	浙江运发持股100%	专业咨询及服务（歇业）
4	深圳国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20.4万元	浙江运发持股50.9996%	工艺品及收藏品的研发及销售
5	浙江盛世金匠珠宝有限公司	1,000万元	浙江运发持股51%	金属工艺品制造
6	浙江光核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000万元	浙江运发持股51%	专业设计服务
7	上海金佰乾文化有限公司	100万元	浙江运发持股70%	工艺品及收藏品销售
8	杭州中金运发科技有限公司	10万元	浙江运发持股100%	专业咨询及服务（歇业）

1.6.3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根据江苏运发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运发一致行动人运发集团的主要业务为企业总部管理、控股公司服务。

除上述浙江运发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参见本部分“1.6.2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外，一致行动人运发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	浙江运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万美元	运发集团持股70%	融资租赁服务
2	浙江运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1,080万元	运发集团持股61%、俞辉持股10.26%、俞支援持股28.74%	贵金属投资品的批发、零售
3	浙江盛世国金工艺品有限公司	500万元	浙江运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贵金属工艺品的批发
4	杭州听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00万元	运发集团持股100%	茶艺术文化的创作及服务（歇业）
5	海赢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1,000万元	运发集团持股100%	食品批发（歇业）
6	浙江新航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万元	运发集团持股51%	专业咨询与服务（歇业）
7	上海运发实业有限公司	100万元	运发集团持股100%	工艺品及收藏品的批发
8	绍兴小仙坛越窑青瓷有限公司	66.212万元	运发集团持股60%、俞辉持股28.67%	陶瓷制品制造

1.6.4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根据江苏运发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运发集团及其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参见本部分“1.6.3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外，江苏运发实际控制人俞辉、俞支援、潜梅珍、陈霞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总额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	绍兴上虞启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万元	俞支援持有42.5%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俞辉持有40%出资、潜梅珍持有7.5%出资	专业咨询与服务（歇业）
2	绍兴上虞新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万元	俞支援持有80%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专业咨询与服务（歇业）
3	绍兴上虞新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万元	潜梅珍持有80%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专业咨询与服务（歇业）

1.7 收购人主体资格

1.7.1 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运发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江苏运发符合参与全国股转系统投资的条件要求。

在本次收购前，一致行动人运发集团持有汇通金科 12,580,799 股，占汇通金科总股本的 12.33%，为汇通金科的现有股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综上，收购人和一致行动人均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7.2 收购人和相关主体的诚信情况

根据收购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江苏运发和一致行动人运发集团，江苏运发的控股股东浙江运发，运发集团的控股股东俞辉，收购人和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俞辉、俞支援、潜梅珍、陈霞，收购人和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俞辉、俞支援、徐晓龙、戴杨君，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收购人和相关主体的诚信情况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1.7.3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情形

根据收购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江苏运发、一致行动人运发集团、收购人和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俞辉、俞支援、潜梅珍、陈霞均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江苏运发、一致行动人运发集团，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

根据收购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运发和运发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和一致行动人等相关主体，已就具备收购人资格作出相应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十、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之“10.1 收购人对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7.4 收购人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收购人江苏运发、一致行动人运发集团，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分别为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和企业总部管理、控股公司服务，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8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运发集团持有汇通金科 12,580,799 股股份，占汇通金科总股本的 12.3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和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俞辉先生（兼任收购人的总经理、一致行动人的执行董事职务），担任汇通金科的董事职务。

收购人江苏运发曾用名为“江苏汇锦利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公众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7 年 10 月，汇通金科和浙江运发共同出资设立江苏运发，其中汇通金科持有 51% 股权、浙江运发持有 49% 股权。汇通金科现任董事兼总经理邓世雄先生、现任副总经理陈剑平先生，曾先后担任江苏运发执行董事职务。

2022 年 10-12 月，汇通金科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江苏运发的 51% 股权，浙江运发最终受让该 51% 股权，本次交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之“8.4 公众公司向收购人关联方出售资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2.1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2.1.1 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7月4日，收购人唯一股东浙江运发作出《江苏运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收购人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受让汇通金科51%股份。

2.1.2 转让方的批准和授权

鉴于标的股份为国有产权，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备案、审批程序，并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具体如下：

2.1.2.1 标的股份转让前的审计、评估、备案

2023年3月29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汇通金科2022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011475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汇通金科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合计229,126,003.77元。

2023年8月16日，广州安城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与规划测绘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江苏汇通金科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粤安城评报字（2023）11ZCPG（G）017号），经综合分析，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汇通金科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446.31万元。

2023年9月28日，广电运通填报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并于2023年10月8日就上述评估情况进行了备案。

2.1.2.2 标的股份转让的批准

2023年10月11日，广电运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汇通金科51%股权的议案》。

2023年10月11日，广电运通的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国有法人）作为本次转让的批准单位，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电运通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江苏汇通金科数据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2.1.2.3 标的股份在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2023年10月17日至2023年11月13日，广电运通就转让标的股份事宜在广州产权交易所进行了预挂牌。

2023年11月14日至2023年12月11日，广电运通在广州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公开转让标的股份。

经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收购人被确定为受让方。

2.2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待履行的程序如下：

(1) 本次收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尚需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2) 本次收购方式为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合规确认函；

(3) 收购人江苏运发和出让方广电运通尚需根据《股份转让合同》的约定履行支付转让价款、交易服务费等义务，取得产权交易凭证，完成广州产权交易所的交易程序；

(4) 在中国结算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依法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合规确认函、完成广州产权交易所的交易程序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三、 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股份权利限制及股份转让合同

3.1 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前，广电运通持有汇通金科 52,040,816 股股份，占汇通金科总股本的 51%，为汇通金科的控股股东，广州市国资委为汇通金科的实际控制人。运发集团持有汇通金科 12,580,799 股股份，占汇通金科总股本的 12.33%。

2023年11月14日至2023年12月11日，广电运通在广州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公开转让标的股份。经公开征集，收购人被确定为受让方。2023年12月22日，

收购人和广电运通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广电运通将标的股份以 18,110.20396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收购人。本次转让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汇通金科 52,040,816 股股份，占汇通金科总股本的 51%，收购人和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汇通金科 64,621,615 股股份，占汇通金科股本的 63.33%。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四条的规定，本次收购可以向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手续。

3.2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汇通金科的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直接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收购人一致行动人运发集团持有公众公司 12,580,799 股，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2.33%。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52,040,816 股，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1.00%，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64,621,615 股，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63.33%。本次收购将导致汇通金科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汇通金科将变更为收购人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收购完成后，汇通金科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俞辉、俞支援、潜梅珍、陈霞，其通过运发集团、江苏运发合计持有汇通金科 63.33%股份。

3.3 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及限售安排

根据中国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为 2023-12-8）并经广电运通书面承诺，广电运通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汇通金科的 52,040,816 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不存在限售、质押、冻结、担保等其他权利或权利限制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汇通金科股份 12 个月内不转让。除上述限售安排外，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无自愿限售安排。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已就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的股份锁定事宜出具了书面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十、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之“10.1 收购人对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3.4 《股份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12 月 22 日，江苏运发与广电运通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出让方）：广电运通

乙方（受让方）：江苏运发

第一条 标的企业

1.1 名称：江苏汇通金科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1.2 注册资本：10,204.0816 万元

1.3 注册地址：昆山市花桥镇兆丰路 18 号亚太广场 5 号楼 4 楼

1.4 经营范围：受金融企业的委托和国家允许的金融外包业务：信息咨询；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服务、应用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POS 机具维保服务；第三方支付技术开发及咨询；金融服务外包培训咨询及商务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受金融机构委托提供缴款提醒专业服务；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旅游信息咨询、除行政许可项目外的商务信息咨询；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文字翻译服务；物业管理；赛事活动策划；票务代理；电子设备租赁；日用百货、工艺礼品、办公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服装、针纺织品、黄金制品、铂金制品、白银制品、珠宝首饰、工艺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定的业务种类、覆盖范围经营）；食品销售（按《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项目经营）；纪念币销售；装帧流通人民币；经营流通人民币；邮票销售。（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5837587793

1.6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7 法定代表人：钟勇

1.8 股份结构：截止至本合同签署之日，标的企业现有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数量（股）
1	广电运通	51.00%	52,040,816
2	运发集团	12.33%	12,580,799
3	郑翎	7.52%	7,671,001
4	邓世雄	6.25%	6,380,800
5	张镑	5.30%	5,412,000
6	袁巍巍	4.21%	4,300,000
7	关宁凯	3.38%	3,454,000
8	叶江峰	2.10%	2,146,900
9	刘玉峰	2.00%	2,041,300
10	邓世祥	1.94%	1,981,900
11	陈剑平	1.86%	1,898,799
12	其他股东	2.11%	2,132,501
合计		100.00%	102,040,816

第二条 股份转让标的

甲方同意按照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交易结果及本合同条款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企业 51%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为 5,204.0816 万元，转让股份数量 52,040,816 股），乙方同意受让该股份。

第三条 股份转让的价格

双方约定，交易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广州安城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与规划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份涉及江苏汇通金科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粤安城评报字（2023）11ZCPG(G)017 号），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确认的标的企业的净资产评估值 35,446.31 万元，参考该估值价格并通过公开市场产权挂牌交易，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以每股 3.48 元（大写：人民币叁元肆角捌分），标的股份总价款 181,102,039.68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壹佰壹拾万贰仟零叁拾玖元陆角捌分）（下称“交易价款”）的价格转让予乙方，乙方同意按该价格受让。

第四条 股份转让的方式

上述股份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发布转让信息征集受让方，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签订股份转让合同，实施股份交易。

第五条 股份转让涉及的企业职工安置

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影响标的企业现有员工劳动协议的履行，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

第六条 股份转让涉及的资产、债权债务和所有者权益处理

1、标的企业的资产、债权债务和所有者权益，甲乙双方同意按《审计报告》中的结果及其明细予以认定。

2、标的企业自评估基准日的次日到工商变更完成之日（含）的期间（下称“过渡期”）的资产、债权债务和所有者权益由转让后的标的企业依法享有和承担。

第七条 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和划转程序

1、根据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及广州产权交易所的挂牌出让结果，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企业 51%股份（对应注册资本为 5,204.0816 万元）以 181,102,039.68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壹佰壹拾万贰仟零叁拾玖元陆角捌分）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受让上述股份。

2、乙方向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缴纳的保证金 18,110,203.97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壹拾壹万零贰佰零叁元玖角柒分），由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无息转付给甲方，并在甲方收讫之日起自动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若因乙方违反产权交易相关法规政策、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导致保证金被扣除，导致不能将保证金全额抵付交易价款的，乙方应在保证金发生扣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补足。

3、交易价款在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 162,991,835.71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贰佰玖拾玖万壹仟捌佰叁拾伍元柒角壹分），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交易价款应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专用结算账户进行支付，专用结算账户为：

账户名称：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账号：*****

开户行：**银行**支行

4、甲乙双方同意，由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在收到交易价款及交易双方足额

服务费用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含保证金）181,102,039.68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壹佰壹拾万贰仟零叁拾玖元陆角捌分）直接无息转入甲方下列账户，无须双方另行通知。

甲乙双方在此特别承诺：本条款所涉及的划转指令是不可撤销的，且无本条款之外任何附加条件。

账户名称：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开户行：**银行**支行

第八条 交易凭证出具、工商变更及股份交割

1、交易凭证出具

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在收到交易价款及交易双方足额服务费用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出具交易凭证，无需交易双方另行通知。

2、权证变更及股份交割

经甲、乙双方协商和共同配合，由标的企业在甲方收到足额交易价款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办理所转让股份的交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3、交易涉及主体资格审查、反垄断审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确认等情形，交易合同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生效的，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在交易合同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出具交易凭证。如双方配合提交申请后，因相关监管部门原因导致延期过户或交割的，双方同意本合同约定的交易期顺延且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违约。

第九条 股份转让的税收和费用

1、因本合同项下股份转让需承担的一切法定税费（即由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征收的税费）由甲乙双方分别依法承担和支付。若发生税务等部门向任何一方追缴本属于对方应缴税费的情形，被追缴方可在缴纳前要求应缴方缴纳，或在缴纳后向应缴方要求支付所缴纳的税费。

2、股份转让中涉及的除法定税费之外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股份交易服务费，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约定，各自依法承担。

第十条 甲、乙双方的承诺和保证

1、甲方向乙方承诺所转让的股份权属真实、完整，没有隐匿下列事实：

- (1) 执法机构查封资产的情形；
- (2) 权益、资产担保的情形；
- (3) 资产隐匿的情形；
- (4) 诉讼正在进行中的情形；
- (5) 影响股份真实、完整的其他事实。
- (6) 股份权属争议、权利负担的情形。

2、乙方向甲方承诺拥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进行股份受让，无欺诈行为。

3、甲、乙双方均向对方保证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

4、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本合同中的内容。

5、乙方作为受让方，承诺知悉并按照包括但不限于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本转让标的转让信息公告（详见附件）的要求，履行受让方义务。

6、乙方作为受让方，已完全理解并接受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本转让标的转让信息公告（详见附件）所披露的内容。

7、乙方作为受让方，承诺其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不涉及违规向自然人募资，不以受让股份作为底层资产违规设计或包装成金融产品直接或间接向自然人销售。

8、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受让标的股份并向甲方支付交易价款。

9、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完成后，标的企业不得再继续使用甲方（及其母公司）的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不得继续以甲方（及其母公司）子企业名义开展经营活动。否则，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交易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

10、如乙方成功受让标的股份，甲方应保证自《审计报告》中的结果及其明细之日起（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双方交易完成后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日止，在此期间如出现标的企业经营决策（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权债务、设置权利负担、发行企业债券、融资和对外投资等）情况发生变化情形时应在乙方摘牌后书面通知乙方，并对此变化事项进行双方另行协商处理。甲、乙双方均同意依法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前述约定期间的有关事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准确、有遗漏或有误导，即构成违约。

1、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暂停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4）违约方因违反本合同所获得的利益应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

（5）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交易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交易价款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已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优先抵扣乙方应支付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各项服务费用后由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直接划转甲方用于偿付前述违约金及甲方的损失。

3、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企业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股份转让价格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

交易价款的 20%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4、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工商变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股份登记手续、交割转让标的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交易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合同交易价款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5、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因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执行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的，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 1、因情况发生变化，双方当事人经过协商同意，且不损害国家和社会公益利益的。
- 2、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的。
- 3、因一方当事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因故没有履行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予以认可的。
- 4、因本合同中约定的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的。
-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变更或解除情形出现的。

本合同需变更或解除，甲、乙双方必须签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协议，并报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留存。

第十三条 保密

本合同保密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一方为履行本合同向另一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一方提供的数据、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一方违反保密义务

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保密期限为长期。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失效。

第十四条 送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通知文件，双方按照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书面寄送对方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均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地址未变更，按原址送达即为有效。双方同意本条约定并适用于双方的争议解决程序。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 1、本合同及股份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因本合同引起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本次股份转让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确认函》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其他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该补充合同与“合同使用须知”、本合同附件以及甲方和乙方向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提交的全部交易文件，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内容与《转让信息公告》不一致的，以公告内容为准。

2、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留存壹份用于备案，工商机关留存壹份，其余用于办理股份交易的审批、登记使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人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本次收购相关的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四、 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4.1 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

根据《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江苏汇通金科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粤安城评报字（2023）

11ZCPG (G) 017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经综合分析，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评估基准日汇通金科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5,446.31 万元。根据上述评估结果，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8,077.62 万元。广电运通结合上述评估结果，确定标的股份的转让底价为 18,110.203968 万元。

经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和征集，最终确定，江苏运发为标的股份的受让方，标的股份的成交价格为 18,110.203968 万元。

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为 18,110.203968 万元，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4.2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资金为收购人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其中：自有资金 2,500 万元；自筹资金包括一致行动人运发集团提供股东借款 6,000.00 万元，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并购贷款。

为了保证本次收购顺利推进，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俞辉、俞支援及一致行动人运发集团出具了《关于向江苏运发提供本次收购资金的承诺函》：“如江苏运发并购贷款部分或全部未获银行批准或无法及时取得，本人/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通过借款方式向江苏运发提供并购贷融资未能取得部分的资金用于本次收购，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利息。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拟向收购人提供的资金全部为本人/本公司合法自有资金。本人/本公司向收购人提供该等资金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会违反与任何第三方的约定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正当权益。本人/本公司向收购人提供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汇通金科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

同时，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还出具承诺：“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江苏运发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除计划使用部分并购贷款而需要质押收购股份，具体根据银行贷款要求进行确定外，不存在其他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汇通金科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

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不涉及在本次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其他补偿安排。”

4.3 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

根据《股份转让合同》的约定，本次收购资金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广州产权交易所为其子平台）进行结算，具体如下：

1、江苏运发向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缴纳的保证金 18,110,203.97 元，由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无息转付给广电运通，并在广电运通收讫之日起自动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若因江苏运发违反产权交易相关法规政策、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导致保证金被扣除，导致不能将保证金全额抵付交易价款的，江苏运发应在保证金发生扣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补足。

2、交易价款在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 162,991,835.71 元，应在《股份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交易价款应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专用结算账户进行支付。

3、由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在收到交易价款及交易双方足额服务费用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含保证金）181,102,039.68 元直接无息转入广电运通账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五、 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本次收购的过渡期为《股份转让合同》签署之日至标的股份在中国结算公司完成过户之日。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十、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之“10.1 收购人对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六、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6.1 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收购人和一致行动人旨在获得汇通金科的控制权。收购人和一致行动人，看好汇通金科的业务模式、认同汇通金科的运营理念、认可其管理层的运营管理能力。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和一致行动人，将充分支持汇通金科的运营发展，并将借助自身资源和优势，推动汇通金科的业务发展，提高汇通金科的盈利能力，提升汇通金科的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6.2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确认文件，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6.2.1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和一致行动人没有改变汇通金科的主营业务或对汇通金科的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明确计划。如果根据汇通金科的实际情况需要对其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和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2.2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和一致行动人计划对汇通金科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收购人和一致行动人在提出相关建议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对有关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2.3 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和一致行动人没有对汇通金科的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汇通金科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结构的调整，收购人和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2.4 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和一致行动人将根据汇通金科实际情况需要，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对汇通金科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6.2.5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和一致行动人没有对汇通金科的现有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汇通金科实际情况需要对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收购人和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2.6 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变动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和一致行动人没有对汇通金科的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汇通金科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员工聘用和解聘的，收购人和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7.1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广电运通持有汇通金科 52,040,816 股股份，占汇通金科总股本的 51%，为汇通金科的控股股东，广州市国资委为汇通金科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江苏运发直接持有汇通金科 52,040,816 股股份，占汇通金科总股本的 51%，成为汇通金科的控股股东。江苏运发和一致行动人运发集团合计持有汇通金科 64,621,615 股股份，占汇通金科总股本的 63.33%。汇通金科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俞辉、俞支援、潜梅珍、陈霞。

7.2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

人、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7.3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收购人和一致行动人在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将利用自身资源积极推进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改善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提升公众公司的竞争力。

7.4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江苏运发，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俞辉、俞支援、潜梅珍、陈霞，公众公司现有股东运发集团为江苏运发的一致行动人。为了维护公众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保持汇通金科独立性的承诺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十、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之“10.1 收购人对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7.5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7.5.1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通金科的主营业务为金融数据服务、金融业客户联络中心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I659）中的“呼叫中心”业务（I6591）。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1.6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汇通金科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进一步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汇通金科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十、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之“10.1 收购人对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7.5.2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之“1.8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汇通金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十、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之“10.1 收购人对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独立性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收购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利益，对公司运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汇通金科提供的书面文件及说明，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汇通金科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情况如下：

8.1 公众公司子公司向收购人采购商品

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汇通金科子公司安徽汇通金融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曾向收购人采购金银饰品等商品，金额为 10,151.27 元。

8.2 收购人向公众公司返还代付费用

收购人曾为公众公司控股子公司（2017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公众公司在上述期间，曾为收购人代为支付高管薪酬等费用，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收购人向公众公司返还代付费用，合计 34.04 万元。

8.3 收购人承租公众公司房屋

2021年8月，汇通金科（出租方）与收购人（承租方）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将亚太广场5号楼面积合计276平方米的两间房屋出租给收购人，月租金为14,271.5元，租赁期限为3年。2022年双方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租赁面积变更为18平方米，月租金变更为930.75元，租赁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止，协议到期后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上述补充协议自2022年3月履行，已于2022年10月履行完毕。

8.4 公众公司向收购人关联方出售资产

江苏运发由汇通金科和浙江运发于2017年10月23日共同设立，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汇通金科认缴51%出资、浙江运发认缴49%出资。

2022年8月5日，汇通金科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江苏汇锦利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2022年8月8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江苏汇锦利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中兴华专字（2022）第010663号）。经审计，江苏运发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所有者权益合计20,481,052.59元。

2022年8月22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江苏汇通金科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江苏汇锦利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2]第A0468号），经评估，江苏运发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2,052.88万元。

2022年8月26日，汇通金科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江苏汇锦利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汇通金科结合评估结果，决议以1047万元作为底价在广州产权交易所转让持有的江苏运发51%股权。

2022年9月15日至2022年10月17日，汇通金科在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江苏运发的51%股权。经公开征集，浙江运发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

2022年10月18日，汇通金科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汇锦利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年10月21日，汇通金科与浙江运发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汇通金科将持有江苏运发的51%股权转让给浙江运发，转让价格为1,047万元。

2022年12月9日，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5 公众公司应收收购人款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通金科应收江苏运发股利252.45万元。

除此上述情况外，最近24个月公众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发生其它交易的情况。

九、 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收购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汇通金科提供的书面文件，收购人江苏运发，一致行动人运发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俞辉、俞支援、徐晓龙、戴杨君，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10.1 收购人对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0.1.1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就本次收购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已向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提供了其为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本人/本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等文件，并已就有关事实向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进行了陈述与说明。

2、本人/本公司提供给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3、《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本人/本公司在本次收购中所作出的声明、陈述以及签署的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10.1.2 关于具备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具备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函》，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就本次收购承诺如下：

1、本公司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2、本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

3、本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二）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三）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具备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函》，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就本次收购承诺如下：

1、本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2、本人不会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10.1.3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和不存在代持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和不存在代持的承诺函》，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就本次收购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江苏运发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除计划使用部分并购贷款而需要质押收购股份，具体根据银行贷款要求进行确定外，不存在其他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汇通金科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不涉及在本次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其他补偿安排。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俞辉、俞支援及一致行动人运发集团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关于向江苏运发提供本次收购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如江苏运发并购贷款部分或全部未获银行批准或无法及时取得，本人/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通过借款方式向江苏运发提供并购贷融资未能取得部分的资金用于本次收购，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利息。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拟向收购人提供的资金全部为本人/本公司合法自有资金。本人/本公司向收购人提供该等资金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会违反与任何第三方的约定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正当权益。本人/本公司向收购人提供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汇通金科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

10.1.4 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函》，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 1、本人/本公司将不会提议改选汇通金科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提议改选的，来自本人/本公司和一致行动人的董事不得超过汇通金科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 2、本人/本公司将不会要求汇通金科为本人/本公司和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 3、本人/本公司不会利用汇通金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 4、汇通金科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汇通金科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现有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

可能对公众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事宜，将提交汇通金科股东大会审议。

10.1.5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就本次收购承诺如下：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外转让本公司所持有汇通金科的股份，本公司在汇通金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10.1.6 关于保持汇通金科独立性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保持汇通金科独立性的承诺函》，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就本次收购承诺如下：

承诺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汇通金科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汇通金科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1、人员独立

保证汇通金科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和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承诺人和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中领薪；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和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中兼职；保证汇通金科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承诺人和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保证汇通金科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承诺人和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违法违规占用汇通金科的资金、资产，不要求汇通金科以其资产违法违规为承诺人和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保证汇通金科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制定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汇通金科在银行开设独立账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保证汇通金科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保证汇通金科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承诺人和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4、机构独立

保证汇通金科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和承诺人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保证汇通金科的业务独立于承诺人和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保证汇通金科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10.1.7 关于避免与汇通金科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与汇通金科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就本次收购承诺如下：

本人/本公司和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来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汇通金科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汇通金科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以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如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汇通金科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汇通金科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汇通金科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汇通金科经营，或者将

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本人/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本承诺函在本人/本公司作为控制方（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10.1.8 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汇通金科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汇通金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就本次收购承诺如下：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汇通金科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对于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公司保证本人/本公司和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汇通金科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汇通金科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以任何方式损害汇通金科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10.1.9 关于不向汇通金科注入金融资产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等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向汇通金科注入金融资产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函》，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就本次收购承诺如下：

本人/本公司承诺，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相关资产置入汇通金科；不会利用汇通金科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汇通金科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10.2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就其未能履行本次收购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声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本公司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各项承诺。

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本公司将在汇通金科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汇通金科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未能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汇通金科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向汇通金科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依据《格式准则第 5 号》等相关规定为本次收购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必要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 TCYJS2023H1859 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运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江苏汇通金科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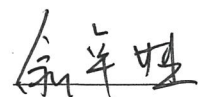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吕晓红

签署： 

承办律师：俞卓娅

签署： 

2023年12月26日